有關迷你債券系列5至7及系列9(「相關迷你債券系列」)相關抵押品出售之公告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接管人區兆邦先生(Ted Osborn)、包思偉先生(Anthony Boswell) 及盧敏寧女士(Marie Rowbotham)今天宣佈相關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迷你債券抵押品」)已經出售。債券持有人是在 2012 年 7 月 5 日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以絕大比數贊成票通過出售方案。此次出售標誌著處理相關迷你債券系列結構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回收比率

下表爲各系列/組別的回收比率:

系列/組別	抵押品的回收比率*
5	42.04%
6	43.00%
7A	42.72%
7B	44.07%
9A	40.60%
9B	41.97%

^{*}下調至小數後兩個位,並包括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的首次中期分派。就系列 9,上表的回收比率已扣除根據和解協議支付予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的金額。

由於構成迷你債券抵押品的票據的條款不同(包括到期日及幣值),及系列9存在與雷曼兄弟簽訂的掉期協議,因此各迷你債券系列及組別從出售抵押品所獲得的回收比率均不盡相同。

債券持有人必須注意,不論上表顯示的回收率如何,每名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個別回收額將取決於其是否曾與其購入 票據的機構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和有關和解協議的條款,因此可能與上表列出的回收比率不同。

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回收款已經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倫敦時間)透過結算系統分派予相關迷你債券系列的賬戶持有人。合資格獲得進一步分派的迷你債券投資者有望在較後時間收到有關款項,但一切將取決於該投資者是否曾與其購入票據的機構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有關出售迷你債券抵押品的 「常見問題」 已上載至接管人的網站 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2_chi.html

爲免有任何疑慮,本公告的內容不涉及已經在 2011 年向投資者作出最終分派的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系列 15 至 23 及系列 25 至 36。

接管人和羅兵咸永道不可亦不會爲迷你債券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或法律意見,本文件亦不應被視爲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迷你債券投資者應就其法律及財務狀況自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012年9月5日